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潘家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0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自查落实表没有异议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全面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3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胡雪青女士、陈泽新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胡雪青女士、陈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座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座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雪青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起任工贸合营常州塑料编织袋总厂经营副厂长，厂长，并兼任常州华特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起任中德合资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8年3月起任旷达控股集团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胡雪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2）陈泽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企业纳税筹划师、财务管理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9月起任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陈泽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